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總二字第113000110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2學年度第一學期，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加退選後學分學雜費退、補相關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尚未繳納泳池費、就貸差額、一般生加選、延修生加選、減免生加選、其他學程加選及教育學程加選費用之同學，請盡速繳納。
- 二、本校退費採郵局劃撥方式，退費以學生本人帳戶為主。一般生及減免生加退選退費於113.01.09（二）轉入。尚未繳交媒體轉帳授權書的同學，請盡速繳交至進修部總務處出納組（ES200），以利申請退費。
- 三、就貸生：
 - （一）依據教育部99.08.06台高通字第0990132095號函、教育部99.10.08台高通字第0990171697號函、臺灣銀行新莊分行104.11.30新莊營字第10400042761號函及本校輔學三字第1050050032號「學生就學貸款溢貸疑義協調會」會議紀錄等辦理。
 - （二）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就貸生加退選退費統一退予臺灣銀行，並由臺灣銀行分別開立收款收據，請同學於次學期至進修部學務處領取。

校長 江漢聲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行政副校長決行